

1998年第387號法律公告

《199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街市)
(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)(第2號)令》
(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132章)第79(3)及(5)條訂立)

1. 指定公眾街市

現指定位於鴨脷洲市政大廈內的鴨脷洲街市為公眾街市。

2. 修訂附表10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10第I部現予修訂，在“港島區公眾街市”的標題下，加入——

“鴨脷洲街市，Ap Lei Chau Market，
鴨脷洲市政大廈Ap Lei Chau Complex”。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8年12月8日

註釋

臨時市政局獲賦予權力管理和掌管市政局轄區內的公眾街市。本命令指定位於鴨脷洲市政大廈內的鴨脷洲街市為公眾街市。

2. 本命令應與《1998年市政局轄區內街市(修訂)(第2號)宣布》一併閱讀。

1998年第388號法律公告

《1998年市政局轄區內街市(修訂)(第2號)宣布》
(由臨時市政局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132章)第79(1)條訂立)

1. 宣布街市

現宣布位於鴨脷洲市政大廈內的鴨脷洲街市為主體條例適用的街市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市政局轄區內街市宣布》(第132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“香港區街市”的標題下，加入——

“鴨脷洲街市，Ap Lei Chau Market，—”。
鴨脷洲市政大廈Ap Lei Chau Complex

臨時市政局秘書

傅雄

1998年12月8日

註釋

本宣布旨在宣布位於鴨脷洲市政大廈內的鴨脷洲街市為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適用的街市。

2. 本宣布應與《199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街市)(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10)(第2號)令》一併閱讀。